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360%。

●本次解除质押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1.705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3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文心致禾将其质押给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文心致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4,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文心致禾
本次解质股份	1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28%
解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18,520,388 股
持股比例	5.0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本次解质后，文心致禾将根据其发展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3000），期限 27 天。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35,369.86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合计		81,600	77,600	438.98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2 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400 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6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92.872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332.02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莫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联等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53,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 年 9 月 28 日	5.87	195.00	138	45.00
预留授予	2021 年 4 月 30 日	5.30	45.00	50	–
暂缓授予	2021 年 5 月 18 日	5.87	10.00	1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2.8720	142.662	3.2760 万股，1 人离职，11 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28.0020	29.2500	1.2480 万股，9 人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5.2000	7.8000	–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68.172	70.629	3.081 万股，1 人离职，18 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公司此次将对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左健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 80,539,308.41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2.40%。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B，则激励对象可按 8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 6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5.43 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3.9	3.9
2	颜楠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3.9	3.9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6	杨家翀	副总经理	4.55	1.365	1.365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1.95	1.95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共 122 人）		184.08	52.767	55.224
合计			235.43	68.172	70.62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68.172 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8.172 万股。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903,718	681,720	365,585,4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5,320	–681,720	2,173,600
总计	367,759,038	0	367,759,03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欣新能源”）在 2,5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产新能源”）在 5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7CCAPH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3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0 月
	总资产	–	573.53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被担保方建账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MALGU9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浙能创新工场 2 层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智产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	420.21
	净资产	–	199.47
	营业收入	–	5.94
	净利润	–	–0.5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甬欣新能源在 2022 年度的融资新增 2,5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智产新能源在 2022 年度的融资新增 5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甬欣新能源资产总额 573.53 万元，负债总额 573.53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甬欣新能源 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智产新能源资产总额 420.21 万元，负债总额 220.74 万元，净资产 199.47 万元。智产新能源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4 万元，净利润–0.53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爱康农业资产总额 4,878.88 万元，负债总额 4,610.98 万元，净资产 267.90 万元。爱康农业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拟为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 3,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会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爱康农业提供反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1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82.37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44.40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7.5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8.60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8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2.5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6.2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94%。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4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